



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规定 学习手册

(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编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规定 学习手册

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编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规定学习手册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8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7-5093-7722-2

I. ①党…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责任制-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8203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程潇永 (editorcheng@163.com)

封面设计:蒋怡

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规定学习手册

DANGNEI JIANDU ZHIJI WENZE GUIDING XUEXI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版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张/13 字数/261千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722-2

定价:3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编辑部电话:010-66065921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日前，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锻造坚强领导核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对我们党来说，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必须强化党内监督。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各项任务才能落到实处。

2016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问责条例的颁布，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员人敢于担当的鲜明品格，也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标本兼治，最根本的就在于各级领导干部要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各级党组织都要把自

已摆进去，联系实际、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要紧紧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党的团结统一。

为使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系统了解和学习党在党内监督、纪律处分和问责方面的相关规定，以更好地用标尺和准则来严格要求自己，我们特别编辑出版了这本《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规定学习手册》。本书分为综合、党内监督、纪律处分、厉行节约和问责规定五部分，收录了最新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核心的党内监督、纪律审查及问责常用党内法规及规范文件，适合党员干部日常加强学习使用。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我们将不断补充完善！

编 者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8
(1980 年 2 月 29 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5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65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66
(2004 年 9 月 22 日)	

二、党内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75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86
(2015 年 8 月 3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95
(2014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115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 (试行)	117
(2007 年 4 月 22 日)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122
(2015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127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129
(200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136
(2014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139
(2010 年 5 月 19 日)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141
(2014 年 2 月)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143
(2007 年 5 月 29 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145
(201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150
(201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152
(201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154
(2013 年 12 月 29 日)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	156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实施细则	163
(2014 年 7 月 27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80
(2009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188
(2001 年 4 月 3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190
(2011 年 5 月 23 日)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198
(200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 (境) 管理的 暂行规定	202
(2003 年 1 月 14 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试行)	204
(2001 年 2 月 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 机关退 (离) 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205
(1988 年 10 月 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 度的规定	207
(1995 年 4 月 30 日)	

三、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9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的八项规定	238
(2012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39
(2008 年 2 月 4 日)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没收 追缴违纪违法款物管理的通知	244
(1998 年 8 月 25 日)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46
(2008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 凭证的处分规定	251
(200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252
(1994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 细则	261
(1994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273
(1993 年 8 月 22 日)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82
(1987 年 7 月 14 日)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 (试行)	288
(2005 年 7 月 26 日)	

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291
(199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 具体规定	294
(1991 年 7 月 23 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 程序的规定	299
(1991 年 7 月 13 日)	

四、厉行节约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07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323
(2009 年 2 月 20 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25
(2013 年 12 月 1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330
(2013 年 9 月 13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3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344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46
(2014 年 7 月 16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353
(2014 年 7 月 12 日)	

五、问责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58
(2016 年 7 月 8 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361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366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 (试行)	372
(2015 年 7 月 19 日)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377
(2016 年 2 月 27 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 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383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 (事) 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 办法	386
(2002 年 8 月 9 日)	
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 (事) 件实行责任 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89
(2005 年 9 月 22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393
(2010 年 3 月 7 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398
(2015 年 8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 (党委) 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403
(2006 年 6 月 28 日)	

一、综 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

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

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

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